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鈺柔

選任辯護人 江兆庭律師
陳澤嘉律師
陳佾澧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6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鈺柔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貳年。
如附表所示本票，關於「蔡詠筌」發票部分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鈺柔於民國113年6月7日，在位於臺南市○區○○路○段○○號之元和雅整形外科診所內，因手術費用需辦理分期付款，而簽立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提供之「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時，其明知未得蔡詠筌之授權，竟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在上開申請表下方所附之本票發票人欄位簽寫「蔡詠筌」之署名，而偽造完成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本案本票）後，並交付予現場人員作為債務擔保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蔡詠筌及仲信公司。

二、案經蔡詠筌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1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2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3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05 據，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表示同意
06 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
07 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詠
09 荃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
10 LINE對話紀錄截圖4張、被告之身分證正反面翻拍照片各1
11 張、「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1份在卷可稽【見113年度
12 他字第4544號卷（下稱他字卷）第7至13頁、第15頁、第17
13 頁、第99頁】，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4 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15 刑。

16 三、論罪科刑

- 1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18 被告於本案本票上偽造「蔡詠荃」署名之行為，係其偽造有
19 價證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有價證券後持以行使，其行使
20 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1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2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3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4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25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26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27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因辦理手術費
28 分期付款，其在手術前原已獲得告訴人同意擔任連帶保證
29 人，業據被告及告訴人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他字卷第106
30 頁、第107頁），但於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時，
31 卻未取得告訴人同意，擅自將告訴人之姓名簽署發票人之欄

01 位，固有可責，然被告自簽約後迄今均按期給付手術費，現
02 已將上開費用全部清償完畢，此有被告提出貸款繳費截圖資
03 料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5頁、第141頁至第
04 144頁）。而刑法第201條第1項所定「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乃係基於有價證
06 券之廣大流通性，如有偽造，將對以信用為基礎之金融交易
07 秩序造成不可預估之嚴重損害，此與被告偽造本案本票僅係
08 供擔保之用，並未廣泛行使流通，二者並非相當。本院衡酌
09 被告偽造本案本票之動機、犯罪情節及所生危險尚非嚴重，
10 與其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最低本刑為3年有期徒刑之法定
11 刑責相較，堪認有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12 尚值憫恕，縱令對其科以法定最低本刑，猶嫌過重，爰依刑
13 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因辦理手術費分期付款需求，而偽造本案本票以
15 供擔保之用，雖本案本票嗣後未經廣大流通，但仍有危害交
16 易安全之虞，確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犯罪
17 科刑紀錄，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學歷為高
18 中畢業）、家庭狀況（已婚、無子女）、經濟狀況（從事飲
19 料店工作）、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自簽約後迄今均按期給
20 付手術費，現已將上開費用全部清償完畢；暨告訴人未於調
21 解期日到庭，復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表示無調解意願（見本院
22 卷第75頁、第124頁），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
2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事實，有
25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
26 其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雖因上開原因迄未與
27 告訴人達成和解，但被告自簽約後迄今均按期給付手術費，
28 現已將上開費用全部清償完畢，並未使告訴人蒙受更大損
29 失，是堪認被告尚知反省悔改，經此偵審程序應可心生警
30 惕，避免再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
3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01 四、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次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
03 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5條亦有明文。又關於二人以上
04 為共同發票人之有價證券，如僅其中部分共同發票人係偽
05 造，因該有價證券之真正發票人部分仍屬有效，為避免影響
06 合法執票人對於真正發票人之票據權利，自不得將整張有價
07 證券宣告沒收，此時僅依上開法條規定，將該有價證券關於
08 偽造發票人部分宣告沒收即可（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0
09 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附表所示本票，關於被告為發票
10 人部分，係屬真正之發票人，僅「蔡詠筌」為發票人部分屬
11 偽造，揆諸上開說明，自不能就整張本票宣告沒收，而僅能
12 就上開本票中有關「蔡詠筌」發票部分，依刑法第205條規
13 定，宣告沒收之。至於上開本票上所偽造之「蔡詠筌」署名
14 1枚，係屬偽造「蔡詠筌」發票之一部分，已因偽造「蔡詠
15 筌」發票部分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重為沒收之諭知
16 （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770號判例意旨參照），附此敘
17 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

22 法官 徐漢堂

23 法官 陳鈺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王若倚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2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3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4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5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6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民國/新臺幣）
08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偽造之署名
113年6月7日	張鈺柔、 蔡詠筌	293,800元	「蔡詠筌」之 署名1枚